教师担任学生导师、交流辅导

**学生成长导师制度**

结合“一切为了发展而教育”的办学理念下，创造适合学生的教育，促进每位学生充分发展，实现全员参与、共同育人的目的，最大限度的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及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加强对学生的学科指导、思想引领和心理疏导，帮助学生科学树立长、短期奋斗目标，

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的学习、思想、生活等各方面的指导作用，使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起

明确的、相对固定的新型师生关系，促进学生能够全面而个性化的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、发挥教师在教育、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。教师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全体学生

成长方向的引导及对学生学习途径和方法的指导。

2、发挥学生在教育、教学过程中的主体作用。学生们的主体作用主要表现为：做学习

活动的主人，用“主人”的姿态对待所有的学习活动;在教师指导下，积极主动地学习，独立地学习，达到全面发展、个性发展、学会发展的目的。

3、建立新型教学人际关系和教学模式，探索一条“教师人人做导师，学生个个受关爱”的教育管理之路。

三、导师的基本精神

1、导师要求从发展的高度看待教育、教学工作，既要对学生科学文化知识作指导，又

要对学生思想发展、人格的形成作指导，真正做到教书、育人相统一。

2、导师要对接受个别指导的每一位学生负责， 对学生的指导，不仅指导学习内容、学

习方法，还要进行具体的扶持和帮助，帮助他们逐步形成独立学习、独立发展的能力。

四、导师的基本职责

主要集中在“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指导、学力辅导”等方面。

1、指导对象确定以后，导师必须多方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目标、学习情况、兴趣爱好、特长、家庭背景等情况，在各方面关心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2、为接受指导的学生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袋，记录学生成长轨迹，内容包括受导学生成

长过程中的闪光点和不足之处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3、关爱学生，建立亲密友好的师生关系。要有强烈的育人意识，要保持与学生的经常

接触，及时帮助他们解决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上的各种问题和困难。

4、凡是涉及学生的教育问题，导师要和班主任共同参与，共同完成。与班主任和其他

科任教师随机交流指导情况、工作经验。

5、建立家长联络制度，定期与家长取得联系，与班主任共同家访。每月至少- -次电话

联络，每学期至少一次家访。 导师与家长的联系过程中，要严守师德规范，维护教师和学

校形象。

6、建立谈心辅导制度，关注学生的全面成长情况，定期与学生交流，每周至少与被指

导学生谈心辅导-一次， 关注学生变化，对学生的过错采取个性化、亲情化的教育方法，切

勿挖苦、讽刺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对学生取得的进步，提请班主任和学校进行表扬。

7、接受学生咨询，指导、帮助学生安排新学期适合于自身特点、能力、素质和成长目

标的学习计划的制订及实施。推荐或指导学生的课外阅读、交友。

五、导师选配

1、科任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学生的指导老师，并在学校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
2、教师努力做到面向全体学生，侧重特殊群体学生。

3、每位导师至少确定4- 6名指导学生对象。

